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浙经意字第369号

致：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诗云律师、吴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且一切足

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前述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369号1幢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衍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公司证券的投资者，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公司证券的投资者）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1,884,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4%。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1,884,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未对《会议通知》载明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议案一系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1,884,8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获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唐满

经办律师（签字）： 
李诗云

经办律师（签字）： 
吴旻

2024 年 7 月 18 日